

山西师范大学学工部（处）

〔2022〕3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学生安全事关社会稳定，加强学生安全管理是学校、家庭和社会的重要职责，是学校安全发展的前提保障。为切实提高广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学工部（处）拟将三月份学生工作的主题确定为“大学生安全教育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学生日常管理

加强学生日常管理要坚持纪律约束与关心关爱相结合，既要严管，又要厚爱。

1. **严肃校规校纪。**组织学生重温《学生规范》，熟悉学生违纪处分处罚条例，始终把纪律挺在前面，做到警钟长鸣。

2. **严格请假制度。**一是熟练使用线上请假系统，提高审批效率；二是按照“谁申请，谁负责”、“谁审批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严把出入关；三是疫情防控期间，要坚持非必要不出校，非必要不批准的原则，对因事确需外出的学生申请事由进行研判后审慎核准。对因病确需外出治疗的学生应特事特办，速报速批。学生返校需提前通过学院向校医院报备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入校园。

3. 加强学生信息管理。一是建立外出学生信息登记台账，包括学生外出返回时间、事由、行程和目的地等信息；二是继续做好学生在校离校逐日情况统计上报工作，做到底数清，情况明。

4. 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。对存在心理问题的学生要高看一眼，厚爱三分，既要做好学生本人思想工作，又要做好与家长的沟通工作，建立以学校教育引导、家长跟踪疏导、医院对症治疗相结合的防控体系。

二、落实疫情防控要求

1. 坚持晨午晚检制度。引导学生继续通过企业微信“校园安全行”程序逐日上报体温。如有发热、咳嗽、腹泻等症状，第一时间向校医院报告。

2. 建立疫情监控和信息通报制度。继续做好包括因病、因事和外出实习学生在内的两码异常学生信息统计工作，发现异常第一时间向校医院、学生处和相关校领导报告。

3. 落实“三个四”疫情防控制度。一要加强涉疫舆情监控，做到不聚集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按照“谁建群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个人或集体微信、QQ等群组管理，坚决杜绝群成员发布错误言论和不实信息；二要持续关注学生健康状况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；三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，坚决杜绝瞒报、漏报、迟报、谎报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4. 加强学生安全提醒。要求学生在公众场合必须佩戴口罩（包括上课），保持一米线；持续关注外出学生健康状况，提醒学生做好个人安全防护；校外实习学生要严格执行实习单位所

在地的疫情防控政策，自觉服从实习单位统一管理。

5. 做好隔离学生关心关爱工作。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学生的教学、心理健康辅导等管理服务工作，每个学院指定1名辅导员负责处理隔离学生的相关工作，辅导员名单于2022年3月1日12:00前报学生处魏玉平。

6. 合理安排就餐时间。各学院通知学生按照“分时段、分批次、错峰、限流”的原则，参照教务处错时错峰下课时间合理安排就餐时段。就餐时尽量减少交谈，用餐完毕后立即离开食堂，避免交叉感染。

三、加强防电信诈骗教育引导

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迅速发展，国内涌现出大量互联网投资理财平台，其中混杂着不少诈骗网站，网络金融理财类诈骗花式不断翻新，防不胜防。为了避免学生发生电信诈骗案件，要求每位学生安装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。

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下载流程如下：

1. 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“国家反诈中心”，下载并安装。
2. 选择常驻地区（太原市小店区）并点击“确定”。
3. 点击“快速注册”，然后填写手机号码，获取验证码，按照要求设置密码，点击“确定”。
4. 注册完成，点击“继续完善”，填写姓名、身份证号并进行刷脸。然后完善地区、详细地址、行业等信息。
5. 下载完成后立即打开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，点击“APP自查”，检测自己手机中是否有可疑APP，如有请立即卸载。
6. 组织学生学习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的具体内容。

四、加强组织领导

1. 各学院要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主抓谁负责、谁的地盘谁负责、谁的班级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学生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2. 充分发挥班委、团支部、学生党支部、学生会等学生组织、党群团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，通过开展主题班会、主题党团日活动等方式对学生加强教育引导，确保学生安全稳定底线不失守。

3. 充分发挥学生干部、学生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关键少数的模范带头作用，以班级、宿舍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建立群防群治、联防联控和信息通报机制。

相关管理措施将随着疫情变化适时进行调整。

各学院要认真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学生安全管理，并于3月30日将“学生安全教育开展情况”纸质版报学工部(处)，电子版发至 sxnuxsc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魏玉平（13835722011）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2年3月1日